

20210264

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1026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海天华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 2022 年中文纸质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Z08-FZC-2021-39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图书馆确定的期刊清单进行供货。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3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按照码洋价的 86% 向甲方给予优惠，该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包括货物、运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费及人工费。最终金额按实际到货清单进行结算。

三、供货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正常出版的中文期刊 100% 的订到率以及期刊每期正常出版 30 天内到货率达到 95%、全年补缺后的到货率达到 99% 及以上。

(2) 期刊出版发行时如有随刊附件（包括增刊、赠刊、光盘及其他赠送物等），乙方均应全部送交甲方，不得擅自拆留。

(3) 乙方应及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实时送货，如有延误等特殊情况，应与

甲方提前沟通。期刊每周至少送货一次，同时提供配货清单，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到馆期刊应提供每批次总清单（本批次包含几件，每件的包号等信息），每件内应提供配货清单，附在最上一本期刊封二处，清单按音序排列，实物顺序应与清单排序一致；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号、刊名、ISSN号、邮发号、卷期号、总期号、订数、发货时间等信息。

(4) 无条件退换货。到馆期刊和附件有错发、发重等情况以及污损、缺页、开胶、散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 送货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图书馆期刊部，乙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预约送货。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期刊内容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期刊必须为合法的正版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中文期刊以及其他一切非法出版物，否则，由上述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良后果和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以甲方损失总金额的 20 倍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所有刊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作期间应保证所有服务质量，如果服务质量下降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1. 订购要求

(1) 期刊征订目录：乙方应在每年征订期间及时提供品种齐全、学科覆盖面全的中文期刊电子版或者书本式纸本征订目录，品种数达到 10000 种以上，目录信息应包括：刊名、邮发号、刊期、ISSN 号、定价、学科分类、简介、读者对象、CSSCI

来源刊等内容。

(2) 订单查重服务：乙方应提供订单查重服务，对甲方发送的订单进行查重；如发生订重情况，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能提供甲方订购所需的符合 CALIS 编目规则的中文期刊标准 MARC 数据。

(4) 乙方接到订单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加以确认，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和订购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刊名、邮发号、刊期、ISSN 号、定价、订数、中图法分类号等信息。如有其他具体情况，发票和清单提供时间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5) 如遇期刊涨价、停刊、拖刊、延期出版、合并、拆分、刊名和刊号变更、载体变化以及期刊的内容和读者对象发生变化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对甲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反映的所有问题，乙方都应指定专人快速响应，并在 3 日内给予答复，尽快协调解决好所有的问题。

2. 加工要求

对于指定内容的期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加工服务：

(1) 期刊到馆前的加工要求

① 粘贴 RFID 磁条。乙方应在每一册期刊的中缝空白处粘贴一根可充消的远望谷 RFID 磁条，粘贴要隐蔽、整齐；防盗磁条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质量。

② 粘贴条形码。乙方驻馆加工人员应在每一册期刊第二页的最下端中间空白处粘贴一个条形码，粘贴要整齐，不得遮盖任何内容，不得粘贴在它处及活动页上。加工的期刊范围由甲方确定。

③ 赠刊及附件。随刊的赠刊及附件也应粘贴防盗磁条和条形码，要求同上。

④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提供的加工清单对应加工，加工完成后按照甲方提供的加工清单要求将期刊分开打包。

⑤疫情期间，乙方应至少完成所供应期刊的外包装消毒工作后再进行配送。乙方应对消毒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核实。

（2）期刊到馆后的加工要求

进馆加盖馆藏章：乙方应每周派专人进馆对甲方已完成签收寄到的期刊加盖馆藏章。每册期刊需加盖三个馆藏章，分别位于封面、目录页及正文任意页，均在空白处盖章，不得遮盖任何内容；馆藏章由甲方提供。

3. 催补缺和清账要求

如遇出版延误未到货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货，补发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期刊缺刊、缺期清单，并说明其原因和提出解决办法。除刊社取消、推迟出版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缺刊、缺期，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缺；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乙方应提供复制服务，并退还相应款项差额；如果由此引起版权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补缺采取相应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在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缺刊缺期以及涨降价的清帐补退款工作，并计入本年度结算款中一并进行结算。

六、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按《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

乙方在成都本地设有办事机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送货、退换货等一站式、门对门的本地化服务，以保证中文期刊的到货质量。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800 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携转账凭证(备注中文纸质期刊)与甲方签订合同。待项目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达到承诺的到货率，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3、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图书馆确定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的发票及税控清单后的 30 日内，按实际清单以及合同确立的折扣进行折扣计算后的金额付款。如果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临时追加刊物，追加的部分仍按合同确立的折扣进行打折计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税控清单后付款。如有其他具体情况，发票和清单提供时间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发票要求：期刊订单由乙方核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刊款；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备注上注明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信息，同时提供与该发票对应的税控系统销售货物清单。

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金额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完全地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若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

2、甲方定期对乙方的供货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如果服务质量下降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若未达到承诺的到货率，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承诺的到货率，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90\% \leq \text{到货率} < 95\%$,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85\% \leq \text{到货率} < 90\%$,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到货率 $< 85\%$,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对考评结果进行专门管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对有违约记录的乙方减少其供货量或者终止合同。

4、乙方所供期刊如因质量、版权以及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

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正文有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更大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0日

乙方：北京海天华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B座2605室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玉渊潭支行

帐号：1105030104000180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80189K

电话：吴先生，13980538790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0日